

8802802009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40019号

当事人：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30503681657955L

地址：湖州市旧馆镇北港村

法定代表人：李玉芬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在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8-06A地块项目存在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_\_\_\_\_罚款壹拾萬元整\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 年 伍 月 贰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5月8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